

港交 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
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 自願性公告。本公司董 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 佈， 零 八年六月 十 日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零 八年六月十四日 行 股東週年大會向董 授出 授權購回1,921,000 股本公司 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A

董 會 確 認 ， 股 購 回 照 本 公 司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則 、 聯 交 所 證 券 市 規 則
(「 上 市 規 則 」) 、 港 公 司 購 及 合 併 則 (「 購 守 則 」) 、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及 本
公 司 須 所 有 用 律 及 規 例 行 。 本 公 司 董 現 無 意 觸 購 則 項
強 購 責 任 情 購 回 股 。 董 會 確 保 本 公 司 股 購 回 後 符 合
市 規 則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規 。

董 會 命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席
趙 雋

港 ， 零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

本 公 告 日 期 ， 董 會 包 括 名 董 ， 即 行 董 雋 先 生 、 張 為 眾 先 生 、
志 偉 女 士 、 顧 衛 平 先 生 、 王 立 彤 先 生 及 王 天 先生 ； 及 獨 立 非 行 董 耀 華
先 生 、 彭 臻 先 生 及 常 先生 。